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Q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7 月 27 日

特别提示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73,754,38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5,294,22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1%,流通股股数量占比较小,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8.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1.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4.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0.03 倍,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为 24.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重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 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98.93 万元,18,687.60 万元和 13,84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1%、51.87% 和 44.16%,其中北美、欧洲、中东等地区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

目前全球经济发展趋势不明朗,部分国家与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已或可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提高关税、进出口限制等不公平措施,若相关不公平措施进一步升级,可能导致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力下降。另外,部分国家与地区政治局势不稳定,若发生国际形势重大变化、重大政治变动或社会动乱,可能影响当地境外市场需求和结算条件,从而对公司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境外疫情持续蔓延,境外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各国或各区域政府出台的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的影响,需求恢复有所滞后,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5.92%。其中由于境外部分工程项目暂时停滞,对反渗透膜和纳滤膜系列产品的需求造成短期影响较大,其中反渗透膜和纳滤膜 2020 年度境外销售金额 964.49 万元,同比下降 57.85%;反渗透膜和纳滤膜元件 2020 年度境外销售金额 2,497.80 万元,同比下降 44.52%。

除因疫情因素和双边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海外市场外,其他如政治、经济、外交、汇率等不确定因素均会影响海外市场,若公司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贸往来、外交关系等对我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如不能有效管理和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也将对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反渗透膜和纳滤膜方面,公司与包括杜邦水处理(陶氏)、科氏、日本东丽、海德能、SUEZ(苏伊士)等国际知名厂商直接竞争,同上述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规模、技术储备、行业经验以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方面,相比于其他国际知名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反渗透膜和纳滤膜系列产品营收规模相对较小,以 2019 年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16,984.12 万元测算,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10%;此外,部分国内厂商如帝沃较早步入该领域,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若市场竞争加剧,国际或国内知名厂商通过降价等策略抢夺公司市场份额,且公司无法继续保持核心技术优势或无法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取得对行业竞争对手的相对优势,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部分已上市的下游水处理方案提供商如三达膜、碧水源等公司也存在利用其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布局上游高能卷式分离膜业务的可能,若下游竞争者利用其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影响力向下游拓展,将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格局。

在复合材料压力罐领域,市场较为分散,参与者众多,随着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越来越多中小企业通过价格优势占据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格局。由于复合材料压力罐型号众多,种类丰富,对于目前主要销售的标准构型的复合材料压力罐,相关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已经较为成熟,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一般仅需满足通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入门槛较低,因而市场参与者众多,较为分散;对于异型、多孔、大口径等特殊构型产品,一般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针对具体应用场景需求对进行定制化的结构设计,无法直接使用标准构型产品,因此对相关产品的安全性、承压性和稳定性均有较高要求;若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对欧美客户出口且应用于涉水领域,产品通过 NSF、ASME 或 KTW 等国际权威机构测试或认证往往是获得市场准入和认可的必要条件。若未来公司因持续技术创新不足或未能及时调整研发技术路线,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导致技术水平落后,可能将导致公司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面临产品竞争力缺失、市场份额下滑及主要客户被竞争对手获取的风险。

(三) 膜分离技术与其他水处理技术路线的竞争风险

股票简称:唯赛勃 股票代码:6887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Q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人居水处理、污水处理、市政供水、海水淡化、浓缩分离等应用领域,相关应用领域除应用膜分离技术路线外,其他主要技术路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优势	劣势
人烟水处理	活性炭吸附法	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吸附水中的余氯和有机物	物理过滤,无需供电	无法去除重金属,细菌,病毒和微生物
	离子交换法	利用离子交换树脂的阳离子交换作用,除去水中的钙、镁离子,降低水硬度	设备相对简单,有效去除离子,需进行再生操作,耗电,成本高	树脂长期使用会失去离子去除能力,需进行再生操作,耗电,成本高
市政供水	臭氧-活性炭技术	臭氧将水中的有机物和臭氧的消毒副产物设备设置,设备投资小,运维简单	设备投资小,运行费用高,耗电,成本高	无法脱除余氯,影响水质,废水排放环保问题
	活性炭吸附法	利用活性炭的微孔结构吸附污水中的有机物	有效脱除余氯,耗电,成本低	无法脱除余氯,耗电,成本高
污水处理	高级氧化法	通过高级氧化产生的自由基(如羟基自由基)将有机物降解成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甚至直接生成 CO2 和 H2O,达到净化水化的目的	有效降解水中有毒大分子有机物	多用于分解有机污染物,无法脱盐
	低温多效	将一套的水平管喷淋降膜蒸发器和加热器串联起来,用一定的闪蒸气内通入空气,使水温降低,然后经过过多效的蒸馏和冷凝,从而得到多效水产品的蒸馏水	节能,水处理要求低,投资成本高	投资成本高
海水淡化	多级闪蒸	海水经过加热,依次通过多个温度不同的多效降膜蒸馏装置进蒸馏,发水和浓水分离	技术成熟,运行可靠,能耗低,投资成本高	投资成本高,能耗高
	超纯水制备	树脂离子交换,通过树脂与阴离子和阳离子的结合,从而去除水中的阴离子,阳离子,出水水质稳定,设备投资少,初期投入少	工艺流程复杂,自动控制,耗电,成本高,投资高,耗电,出水水质稳定,设备投资少,初期投入少	初期投资要求高,一般需要采用反渗透装置作为前置处理
电除盐技术(EDI)	在直流电的作用下,通过隔膜两侧的阳离子交换膜和阴离子交换膜,使水中的杂质向阳极移动,从而除去水中的离子,达到除盐的目的	初始投资大,运行成本高,一般需要采用反渗透装置作为前置处理	初期投资大,运行成本高,一般需要采用反渗透装置作为前置处理	初期投资大,运行成本高,一般需要采用反渗透装置作为前置处理
	电渗析	利用电场对水中的阴阳离子的迁移速率不同,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水中的阴阳离子向相反的方向运动,从而实现浓水与淡水的分离	设备简单,操作方便,能耗低	盐度比反渗透膜低,抗污染能力差,对硬度敏感,维护复杂
浓密分离	烟烧法	浓水经烟道,通过烟道后的含氯烟气,将烟气中的氯气与水中的氯气反应,从而去除水中的氯离子,生产烟气的同时获得烟气副产品,原料消耗少	设备故障严重,能源消耗大	烟气副产品,原料消耗少
	萃取法	通过萃取剂的选择性的将水中的有机物转移到另一相,从正己烷到氯仿	污染严重;萃取剂价格昂贵	萃取剂价格昂贵
反渗透	吸附法	利用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多孔性固体吸附剂吸附水表面,从而实现浓水与淡水的分离	吸附吸附性能和吸附条件控制,吸附剂表面,从而实现浓水与淡水的分离	吸附吸附性能差,选择性差,收率不高
	纳滤膜	通过纳滤膜的孔隙分离水分子,通过纳滤膜的孔隙分离水分子,通过纳滤膜的孔隙分离水分子,通过纳滤膜的孔隙分离水分子	生产周期长,同时转动设备故障频发,能源消耗大	生产周期长,同时转动设备故障频发,能源消耗大

上述技术路线与膜分离技术路线存在竞争关系,若未来公司因持续技术创新不足或未能及时调整研发技术路线,未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导致技术水平落后,或与其他技术路线相比无法产生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成本优势,面临产品竞争力缺失,将导致膜分离技术应用空间受限的风险。

(四) 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无纺布、聚丙烯和聚砜主要进口自国外知名化工企业,三类主要原材料进口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3%、40.91% 和 43.20%。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布均为采购进口产品,主要通过贸易商进口自全球水处理领域中最大 PET 纤维生产商日本阿波利斯公司;聚丙烯主要进口自美国知名化工集团雪佛龙菲利普斯和全球知名化工企业陶氏化学;公司聚砜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商进口自全球大型化工集团巴斯夫集团和比利时知名跨国化工集团索尔维集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在境外寻找同类原材料替代供应商,但由于经小样测试后最终产品性能和稳定性无法达到同等程度,因而公司与现有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公司主要原材料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依赖进口的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上述主要进口原材料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未对相关原材料出口设置限制性贸易政策,若上述国家或地区未对相关原材料出口设置限制性贸易政策,则对公司生产将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纺布	采购价格上升 5%	-0.05%	-0.51%	-0.06%
聚丙烯	采购价格上升 5%	0.05%	0.51%	0.06%
聚砜	采购价格上升 5%	-0.22%	-0.19%	-0.21%
聚砜	采购价格上升 5%	0.22%	0.19%	0.21%
聚砜	采购价格上升 5%	-0.19%	-0.17%	-0.19%
聚砜	采购价格上升 5%	0.19%	0.17%	0.19%

(五) 纳滤膜及纳滤膜元件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纳滤膜及纳滤膜元件目前主要用于市政深度净水和工业、医药领域的浓缩分离。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纳滤膜及纳滤膜元件收入分别为 29.15 万元、121.59 万元、250.38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0.34% 和 0.80%。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19 年我国纳滤膜市场销售额为 6 亿元,由于美国、日本等国在纳滤膜材料领域起步较早,已经完成纳滤膜产品的产业化并保持产品的更新迭代,国内纳滤膜市场主要由国外企业占据。与国外相比,我国纳滤膜的研究和发展起步较晚,纳滤膜的研制技术和应用开发都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仅有少数国内厂商拥有纳滤膜的研制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国内纳滤膜厂商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以 2019 年公司纳滤膜销售额测算,公司约占国内纳滤膜市场份额的 0.20%,相关产品规模以及占国内纳滤膜市场的份额仍然较小。

目前国内纳滤膜总体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但国内外主要厂商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纳滤膜及纳滤膜元件无法继续拓展在下游应用领域的规模化应用,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份额将受到限制,存在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 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集成创新和生产实践不断总结而来,核心技术主要为材料配方和工艺技术。除少量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外,公司主要采用技术秘密的形式对多项核心技术施以保护。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一项专利权共计 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

公司所处的膜分离技术产业以核心技术驱动,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强,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新进入者由于技术研发储备不足或核心技术人才、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可能通过招聘行业内核心研发人员,直接效仿竞争对手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方式复制核心技术。若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已经形成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尽管公司已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未完全遵守保密协议和竟业禁止协议或研发项目管理疏漏等情况导致核心技术被复制或者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通过香港唯赛勃、汕头华加控制公司 67.41% 股份的表决权,股权高度集中,同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和管理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或无法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创新,取得对行业竞争对手的相对优势,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部分已上市的下游水处理方案提供商如三达膜、碧水源等公司也存在利用其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布局上游高能卷式分离膜业务的可能,若下游竞争者利用其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影响力向下游拓展,将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格局。

在复合材料压力罐领域,市场较为分散,参与者